采购项目编号：YDFZ-BJ-2025010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合同包1 - 合同包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二）供应商须知 ····· 14

一、总则 ····· 14

二、谈判文件说明 ·····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6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9

五、评审与谈判 ····· 20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FZ-BJ-2025010

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50,499.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6,7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6,7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核酸类试剂0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6,750.00	186,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2(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核酸类试剂0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5,200.00	18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3(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94,3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3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核酸类试剂03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4,350.00	194,3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4(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089.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08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细菌类试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8,089.00	228,08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5(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36,43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6,43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试剂耗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6,435.00	236,43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6(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19,67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9,67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理化试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9,675.00	219,67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库〔2021〕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2(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合同包3(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合同包4(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合同包5(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合同包6(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第一包至第四包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须包含“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资质许可。）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合同包3(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合同包4(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合同包5(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合同包6(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第一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22日 至 2025年04月2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7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27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谈判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每个供应商只能参加其中一个合同包的谈判。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

联系方式：0917-3365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联系方式：0917--3500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17--3500251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68 号 联系方式：0917-336558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17--3500251
3	项目名称	采购 2025 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4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YDFZ-BJ-2025010 合同包编号：YDFZ-BJ-2025010-01（第一包） YDFZ-BJ-2025010-02（第二包） YDFZ-BJ-2025010-03（第三包） YDFZ-BJ-2025010-04（第四包） YDFZ-BJ-2025010-05（第五包） YDFZ-BJ-2025010-06（第六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为：1,250,499.00 元，其中每个包的具体预算价如下： 合同包 1(采购 2025 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一包）):186,750.00 元； 合同包 2(采购 2025 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二包）):185,200.00 元； 合同包 3(采购 2025 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三包）):194,350.00 元； 合同包 4(采购 2025 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四包）):228,089.00 元； 合同包 5(采购 2025 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五包)):236,435.00

		元； 合同包6(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六包)):219,675.00元；
7	采购范围	采购2025年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所需试剂耗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供货，每批货物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历天完成交货。
10	交货地点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第一包至第四包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须包含“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资质许可。）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税费、运杂费等。 报价货币：人民币；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不足

	修改时间	三个工作日应顺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投标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04月27日14时30分** **竞争性谈判会议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2会议室**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2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须提供谈判保证金： 合同包一：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合同包二：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合同包三：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合同包四：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合同包五：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合同包六：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合同包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指定账户递交谈判保证金； 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4、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账户：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银行账户：2603 0251 0920 0065 0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宝光路支行** **转账事由：合同包编号+项目谈判保证金。**
26	谈判小组组成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
2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份（包含word及PDF） 2.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于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等标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9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每个合同包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3500.00元（叁仟伍佰元整）。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31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每个包的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价，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变更后的文件。因自身原因未及时领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查询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 （或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足额缴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需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14.2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及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须密封于同一封袋内。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6.8 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内容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9.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⑷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⑸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各合同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 介绍参会的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开启经密封检验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供应商首次报价内容依次在《首次报价记录表》上记录，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6）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谈判环节。

（8）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参加谈判，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9）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各合同包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合同包	评审标准
1-7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第一包至第四包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须包含“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资质许可。）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2.2.2 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对各合同包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均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投标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1)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1）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2）交货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3）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技术部分偏离表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商务部分偏离表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2.2.3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各合同包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 谈判（按合同包进行）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3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总价）应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提交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及合同扫描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电话：0917--3500251/18992746218

联系人：李女士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3500.00中标服务费（叁仟伍佰元整）。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____包）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　包）（项目编号：YDFZ-BJ-2025010、合同包编号：YDFZ-BJ-2025010-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人工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鉴于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病工作的实际情况，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可以调整使用的试剂耗材的品牌、品种和数量。乙方依据甲方所需试剂耗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供货，按照实际的发生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和期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检验试剂、其他耗材均以知名正规厂家的成熟产品为主，按国家或企业标准执行。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按照试剂的生产运输要求送货且保证按期保质供货。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所需试剂耗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供货，每批货物接到甲方通知起 10 日历天完成交货。

五、结算方式：按照实际的发生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批货物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违约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纠纷处理：执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司法或仲裁机构裁决。

八、验收方法及存在问题的处理：

1.凡属品质问题，甲方应在货到后保质期内向乙方提出，并保存有关证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退货或更换。凡属数量问题，甲方应在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说明短缺情况，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及时补足。

2.乙方要通过书面形式、通讯、微信等方式确认到货情况。

3.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接到反映乙方问题的举报，经核实举报属实的，甲方可视其情节，经集体研究后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发现或接到举报乙方供应的不在招标之列的试剂耗材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市场或同类同质生产经营企业价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在其它中标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出现有违诚信、以次充好、哄抬价格、垄断经营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能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合同期间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交相关部门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或延期执行；

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的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次所申请经费使用完毕止。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大写）					小写：￥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一包）：

核酸类试剂01

序号	试剂名称/耗材	规格	采购量	单位	备注
1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试剂	25人份/盒	2	盒	
2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3	核酸提取试剂	96人份/盒	5	盒	适用于伯杰、中元的核酸提取仪。
4	核酸提取试剂	32人份/盒	50	盒	适用于伯杰、中元的核酸提取仪。
5	猴痘病毒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6	呼吸道多病原核酸试剂（21重）	人份	100	人份	
7	西尼罗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18	盒	
8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9	中东呼吸道综合征冠状病毒（upE/N2）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1	盒	
10	登革热病毒核酸试剂	25人份/盒	10	盒	
11	黄热病毒核酸试剂	25人份/盒	10	盒	
12	肠道通用型病毒核酸检测盒	25人份/盒	5	盒	
13	柯萨奇16和EV71型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5	盒	
14	柯萨奇6和柯萨奇10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5	盒	
15	新冠病毒核酸试剂	人份	500	人份	
16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5	盒	
17	禽流感H3N8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18	禽流感H5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19	禽流感H7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20	禽流感H9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21	欧亚猪流感H1N1分型核酸检测盒	25人份/盒	1	盒	
22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23	呼吸道合胞病毒AB分型核酸试剂	25人份/盒	4	盒	
24	人冠状病毒229E/OC43/HKU1NL63联合检测试剂	25人份/盒	4	盒	
25	副流感1/2/3/4型联合核酸检测试剂	25人份/盒	4	盒	
26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试剂	25人份/盒	2	盒	
27	沙门氏菌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5	盒	
28	志贺菌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29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30	大肠埃希氏菌O157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31	蜡样芽孢杆菌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32	阪崎肠杆菌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33	产气荚膜梭菌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34	单增李斯特菌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35	志贺毒力基因(stx1 stx2)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36	肺炎支原体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37	霍乱毒力基因(ctxAB)核酸试剂盒（霍乱弧菌ctxA/ctxB毒力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1	盒	
38	沙门血清核酸试剂剂(沙门氏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二包）：

核酸类试剂02

序号	试剂名称/耗材	规格	采购量	单位	备注
1	斑点热群立克次体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4	盒	
2	查菲埃立克体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4	盒	
3	嗜吞噬细胞无形体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4	盒	
4	贝纳柯克斯体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Q热立克次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 PCR 法））	25人份/盒	4	盒	
5	嗜肺军团菌核酸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6	24种腹泻病原核酸试剂	25人份/盒	2	盒	
7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tlh、tdh、trh）多重PCR试剂盒	25T/盒	1	盒	
8	轮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ABC三型联合检测）	25人份/盒	15	盒	
9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I型II型联合检测）	25人份/盒	5	盒	
10	二十三种腹泻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12人份/盒	5	盒	
11	蜡样毒力基因cesb，hblc，nheb（蜡样芽胞杆菌毒力基因（hblC-nheB-cesB）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3	盒	
12	百日咳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1	盒	
13	疟疾核酸检测试剂（恶性）	25人份/盒	2	盒	
14	疟疾核酸检测试剂（三日）	25人份/盒	2	盒	
15	疟疾核酸检测试剂（间日）	25人份/盒	2	盒	
16	疟疾核酸检测试剂（卵形）	25人份/盒	2	盒	
17	五种致泻大肠多重PCR试剂盒	25T/盒	7	盒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三包）：

核酸类试剂03

序号	试剂名称/耗材	规格	采购量	单位	备注
1	十二种腹泻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3	盒	
2	十二种呼吸道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3	盒	
3	十一种脑炎脑膜炎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2	盒	
4	十五种其他发热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2	盒	
5	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18	盒	
6	大别班达病毒（新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5	盒	
7	辣椒轻斑驳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辣椒轻斑驳病毒核酸标准品）	25人份/盒	6	盒	
8	金黄色葡萄球菌mecA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3	盒	
9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基因（sea、seb、sec、sed、see）核酸检测试剂（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A/B/C/D/E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1	盒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nuc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	盒	
12	空肠弯曲菌血清分型PCR试剂（空肠弯曲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HS:1、HS:2、HS:4、HS:19、HS:23/36、HS:41及HS:44)）	25人份/盒	1	盒	
13	霍乱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25人份/盒	1	盒	
14	炭疽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25人份/盒	1	盒	

15	鼠疫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25人份/盒	2	盒	
16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25人份/盒	1	盒	
17	布鲁氏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1	盒	
18	汉滩病毒和汉城病毒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20	盒	
19	呼吸道27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B 版（预制版/荧光 PCR法））	25人份/盒	2	盒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四包）：

细菌类试剂

序号	试剂名称/耗材	规格	采购量	单位	备注
	225ml生理盐水	袋	600	袋	
2	9ml生理盐水	个	700	个	
3	BP平板	个（90mm）	1200	个	
4	VRBA干粉	瓶（250g）	2	瓶	
5	BGLB肉汤管	个（10ml）	100	个	
6	MRS琼脂培养基干粉	瓶（250g）	4	瓶	
7	双歧杆菌琼脂干粉	瓶（250g）	2	瓶	
8	MC琼脂培养基干粉	瓶（250g）	2	瓶	
9	LB1 增菌液 225 mL已添加1 % 萘啶酮酸1 % 丫啶黄	袋	300	袋	
10	LB2 增菌液10 mL 已添加1 % 萘啶酮酸1 % 丫啶黄	个	300	个	
11	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个（90mm）	560	个	
12	胰蛋白胨胆盐 X-葡萄糖醛酸苷（TBX）琼脂干粉	瓶（250g）	3	瓶	
13	225ml 0.1%蛋白胨水	袋	30	个	
14	弯曲菌检测套装	份	40	份	
15	karmali	个（90mm）	60	个	
16	凝结魏茨曼氏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17	含0.5%吐温-80的225ml稀释液	袋	40	袋	用于凝结魏茨曼氏菌检测
18	含0.5%吐温-80的198ml稀释液	袋	20	袋	用于凝结魏茨曼氏菌检测
19	WCA培养基	瓶(250g)	2	瓶	
20	225mL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袋	100	袋	
21	9 mL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的试管	支	300	支	

22	弧菌显色平板	20个/盒（90mm）	5	盒	
23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	3	盒	
24	营养琼脂干粉	瓶（250g）	4	瓶	
25	225 mL 营养肉汤	袋	170	袋	
26	30 mL 肠道菌增菌肉汤	袋	170	袋	
27	MAC平板（麦康凯琼脂平板 ）	个（90mm）	200	个	
28	TSA平板培养基	个(90mm)	500	个	
29	225ml GVC增菌液	袋	60	袋	
30	mPDA培养基	20个/盒（90mm）	60	个	
31	卵黄琼脂平板	20个/盒（90mm）	40	个	
32	PDA培养基	20个/盒（90mm）	40	个	
33	血平板	20个/盒（90mm）	15	盒	
34	MAC平板	20个/盒	4	盒	
35	BCYE平板	个（90mm）	40	个	
36	GVPC平板	个（90mm）	80	个	
37	BCYE-CYS平板	个（90mm）	40	个	
38	军团菌分型血清试剂	盒，22种/套	1	盒	
39	革兰染色试剂整套	套,10mL*4瓶/套	1	套	
40	吉姆萨试剂整套	套，4*250mL*套	1	套	
41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干粉	瓶（250g）	1	瓶	
42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瓶（250g）	1	瓶	
43	ec肉汤培养基	瓶（250g）	1	瓶	
44	空肠弯曲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45	黑曲霉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46	嗜热链球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47	乳酸乳球菌	株	1	株	
48	乳酸片球菌	株	1	株	

49	产气荚膜梭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50	225ml0.1%蛋白胨水	袋	60	袋	
51	TSC琼脂干粉	瓶（100g）	1	瓶	
52	MRS琼脂培养基	个（90mm）	100	个	
53	哥伦比亚血琼脂	个（90mm）	80	个	
54	225mlBPW	袋	260	袋	
55	10mlTTB	个	260	个	
56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个（90mm）	220	个	
57	乳糖蛋白胨 （干粉）	瓶	1	瓶	
58	伊红美蓝 琼脂 （干粉）	瓶（250g）	1	瓶	
59	EC-MUG培养基（干粉）	瓶（100g）	1	瓶	
60	营养肉汤（干粉）	瓶（250g）	1	瓶	
61	BGLB（干粉）	瓶（250g）	1	瓶	
62	EC 肉汤 （干粉）	瓶（250g）	1	瓶	
63	缓冲蛋白胨琼脂 （干粉）	瓶（250g）	1	瓶	
64	三糖铁 （干粉）	瓶（250g）	1	瓶	
65	李斯特显色培养基（干粉）	瓶（250g）	1	瓶	
66	B-P琼脂 （干粉）	瓶(250g)	1	瓶	
67	志贺显色琼脂（干粉）	瓶(250g)	1	瓶	
68	SS琼脂（干粉）	瓶（250g）	1	瓶	
69	阪琦显色琼脂（干粉）	瓶(250g)	1	瓶	
70	弧菌显色琼脂 （干粉）	瓶（1000ml）	1	瓶	
71	酵母菌标准菌株（东方伊萨酵母菌）	株	1	株	
72	嗜热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73	蜡样芽孢杆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74	干酪乳杆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75	酿酒酵母菌标准菌株	株	1	株	
76	MYP 琼脂平板	个	1100	个	
77	孟加拉红培养基干粉	瓶(250g)	2	瓶	
78	含 0.1% 脱脂奶粉的平板计数琼脂(MPC)干粉	瓶(250g)	1	瓶	
79	莫匹罗星锂盐和半胱氨酸盐酸盐改良MRS 琼脂培养基干粉	瓶（250g）	1	瓶	
80	225mL 磷酸盐缓冲液	个	50	个	
81	9mL 磷酸盐缓冲液的无菌试管	个	60	个	
82	金黄色葡萄球菌血浆凝固酶鉴定盒	盒	1	盒	
83	甘油肉汤保存管	个	50	个	
84	VRBA-MUG干粉	瓶（100g）	1	瓶	
85	15种霍乱弧菌血清	套，(1ml/瓶×1瓶)	1	套	
86	0139群霍乱诊断血清	1ml/瓶×1瓶	1	瓶	
87	沙门氏菌血清60种	套，1ml/瓶×60瓶	1	套	
88	布鲁氏菌虎红凝集试剂	4瓶/盒(150人份/盒 （1ml*5瓶）)	5	盒	
89	布鲁氏菌试管凝集试剂	4瓶/盒(25人份/盒 （1ml*5/盒）)	5	盒	
90	麻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	48人份/盒	10	盒	
91	风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	48人份/盒	10	盒	
92	新冠病毒弱阳性质控	6支/盒	2	盒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五包）：

试剂耗材

序号	试剂名称/耗材	规格	采购量	单位	备注
1	HIV/TP/HCV/HBsAg耦合快检试剂	20人份/盒	100	人份	
2	HIV血清学室间质控品	3支（胶体金法1阴2阳）5支（ELISA法2阴3阳）	850	支	
3	梅毒血清学室间质控品	5支（3阳2阴）	250	支	
4	乙肝两对半快检试剂	25人份/盒	2	盒	
5	尿常规试纸条	100人份/盒	1	盒	适用于优利特URIT-500B尿液分析仪
6	血常规（DIL-A稀释液、LYA-1溶血剂、LYA-2溶血剂、LYA-3溶血剂、CLE-P探头清洁液、质控品5支）	套	1	套	适用于帝迈D7-CRP血液分析仪
7	肝功能（ALT谷丙转氨酶，总胆红素及其质控品）	盒	1	盒	适用于迈瑞BS-2000生化分析仪
8	肾功能（尿素，肌酐及其质控品）	套	1	套	适用于迈瑞BS-2000生化分析仪
9	无RNA酶螺口冻存管管子（1.5ml）HIV病载用	500个/盒	10	盒	
10	EDTA抗凝管（5ml）	100个/盒	25	盒	
11	EDTA抗凝管（2ml）	100个/盒	20	盒	
12	采血针	100个/包	10	包	
13	200ul普通枪头（不带滤芯）	96 个/盒	150	盒	
14	普通螺口冻存管（1.5ml）哨点初筛用	500个/盒	10	盒	
15	一次性塑料试管	Φ12*100mm,500支/包，软质	3	包	
16	大张滤纸（ELISA实验吸水用）	100张/盒	2	盒	
17	止血带	医用点连式 50根/盒	4	盒	

18	治疗巾	1张/袋，20袋/包、	10	包	
19	促凝管（5ml）	100个/盒	300	支	
20	肝素钠抗凝管（5ml）	100个/盒	100	支	
21	无尘纸	280抽/盒	10	盒	
22	碘伏	100ml/瓶	25	瓶	
23	棉签	小包（10cm 50只/袋 2000只/包 单头）	100	包	
24	1000ul普通枪头（不带滤芯）	96 tips/盒	60	盒	
25	医疗垃圾袋	个，58*70cm 4丝/黄色	2000	个	
26	塑料加样槽	个，100mL	120	个	
27	制水机耗材即滤芯等	套	1	套	适用于水思源SSY-E-500L制水机
28	1640培养基（外周血淋巴细胞培养基）	50个/盒	1	盒	
29	秋水仙素	10ml/支	1	支	
3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质控品	套	1	套	
3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校准品	套	1	套	
3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保养保养液	套	1	套	
33	96孔板封板膜	100张/包	5	包	
34	8联管+盖	1000个/盒	5	盒	
35	2mL冻存管（无菌）	25/包	50	包	
36	15mL离心管（无菌）	50支/包	16	包	
37	人血抗汉坦病毒Ig G抗体检测试剂盒	96人份/盒	10	盒	
38	小鼠血抗汉坦病毒Ig G抗体检测试剂盒	96人份/盒	3	盒	
39	细胞培养管	包，12mL,1个/袋 25袋/包，	20	包	

40	96U形板	个	50	个	
41	1mL注射器	支	500	支	
42	病毒采样管	支	1000	支	
43	标签打印纸	个，36mm 不干胶 白底黑字	5	个	
44	一次性无菌平皿（90mm*15mm）	个，10个/包	2000	个	
45	牙签	包，200只/包	10	包	
46	致病菌识别网革兰阴性药敏板	10T/盒	6	盒	
47	致病菌识别网革兰阳性药敏板	10T/盒	2	盒	
48	51孔定量盘	个	50	个	
49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1	盒	
50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	盒	1	盒	
51	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盒（ 100T/盒）	4	盒	适用于安图质谱分析仪
52	质谱校准试剂	盒（80T/盒）	1	盒	适用于安图质谱分析仪
53	菌种保存管	个，50支/盒	1000	个	
54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水袋	个，500ml,含硫，10个/包	100	个	
55	食品风险检测药敏板（阴性板）	套（10T/盒）	5	套	
56	0.45μm滤膜	盒，直径47mm,100片/盒	1	盒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第六包）：

理化试剂

序号	试剂名称/耗材	规格	采购量	单位	备注
1	萘D12、菲D10、芘D10混标(500ug/mL)	1.2mL/支	2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8-2023中15.1固相萃取相色谱法测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酯
2	芘D10标准品(500ug/mL)	1.2mL/支	2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8-2023中15.1固相萃取相色谱法测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酯
3	乙草胺标准品(1.0mg/mL)	1.2mL/支	2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9-2023中41.1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水中乙草胺
4	水中高氯酸盐标准物质（1000mg/L）	2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5-2023中离子色谱法测定水中高氯酸盐
5	标样/水质高氯酸盐	20mL/支	2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5-2023中离子色谱法测定水中高氯酸盐
6	标准物质/水中草甘膦(100ug/mL)	1.2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9-2023中21.2离子色谱法测定水中草甘膦
7	标样/草甘膦	---	2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9-2023中21.2离子色谱法测定水中草甘膦
8	水中亚氯酸盐标准物质（1000ug/mL）	2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9-2023中亚氯酸盐的测定
9	茶叶成份分析标准物质	25g/瓶	1	瓶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茶叶中26种元素测定
10	PH缓冲液（PH4.0）	250mL/瓶	1	瓶	适用于酸度计PH校正
11	PH缓冲液（PH9.18）	250mL/瓶	1	瓶	适用于酸度计PH校正
12	标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2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5750.7-2023中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13	标准物质/水中氯酸盐（1000mg/L）	20mL/支	6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5750.7-2023中氯酸盐

14	标准物质/水中亚氯酸盐（1000mg/L）	20mL/支	6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5750.7-2023中氯酸盐
15	标样/水质亚氯酸盐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5750.7-2023中氯酸盐
16	标准物质/亚硝酸盐氮（1000mg/L）	20mL/支	2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5750-2023中亚硝酸盐氮检测
17	标样/水质4种阴离子混标	20mL/支	5	支	四种阴离子分别是：氟、氯、硝酸根、硫酸根 适用于GB5750-2023中阴离子测定 高浓度、中浓度各2支，低浓度1支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00mg/L）	20mL/支	2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5750-2023中阴离子活性剂检测
19	水中挥发酚（1000ug/mL）	20mL/支	2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5750-2023中挥发酚检测
20	标样/水质7种金属混标	60ug/L,20mL/瓶	1	瓶	7种金属分别是：铁、锰、铜、锌、铅、镉、铝 适用于GB/T5750-2023中元素测定
21	丙酮中6种农药混标(1000mg/L)	1.2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六种农药分别是：灭草松，2、4-滴，克百威，五氯酚，莠去津，甲萘威
22	汞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汞测定
23	铁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铁测定
24	锰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锰测定
25	铜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铜测定
26	锌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锌测定
27	铅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铅测定
28	镉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镉测定
29	铝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铝测定
30	砷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砷测定

31	银溶液标准物质(1000mg/L)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银测定
32	标样/水质砷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砷测定 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各1支
33	标样/水质汞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汞测定 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各1支
34	标样/水质硒	20mL/支	3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 适用于GB/T5750.6-2023中硒测定 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各1支
35	水中4卤代烃（20ug/mL）	2mL/支	4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4种卤代烃包含：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36	甲醇中四氯化碳溶液标准物质（100ug/mL）	2mL/支	4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8-2023中4.3
37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混标（100ug/mL）	2mL/支	5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5种卤代烃包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38	粉末标准样品（核素：241Am标准源）	10g/瓶	1	瓶	比活度：α：10.35Bg/g 适用于GB/T5750.13-2023水中放射性物质测定
39	粉末标准样品（核素：40K标准源）	10g/瓶	1	瓶	比活度：β：16.25Bg/g 适用于GB/T5750.13-2023水中放射性物质测定
40	标样/滤膜中12种元素	3盒/套	2	套	12种元素：铝、铅、镉、锑、砷、铍、硒、锰、镍、铊、汞、铬 用于雾霾测定
41	标样/水中铵	20mL/支	6	支	高低浓度各一支 用于雾霾测定
42	滤膜中16种多环芳烃质量控制样品	3张/套	2	套	16种：萘、苊、苊烯、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菲、屈
4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0.01mol/mL)	100mL/瓶	1	瓶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 适用于GB/T5750-2023中总硬度

44	莱克多巴胺盐酸盐	20m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45	盐酸克伦特罗	100m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46	特布他林	10m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47	沙丁胺醇	100m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48	沙丁胺醇-d3	1mg/瓶	2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49	克伦特罗-d9	1mg/瓶	2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50	莱克多巴胺-d3	1mg/瓶	2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51	猪肉粉中莱克多巴胺	25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52	猪肝粉中克伦特罗	25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53	猪肉粉中特布他林	25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54	猪肉粉中沙丁胺醇	25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55	β-葡萄糖苷酸酶/芳基硫酸酯酶	5mL/瓶	3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水解
56	双三甲基硅基三氟乙酰胺（BSTFA）+1%（Φ）三甲基氯硅烷（TMCS）	1mL/支，10支/盒	3	盒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的衍生
57	甲醇中咖啡因溶液标准物质（500ug/mL）	5mL/支	1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适用于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58	甲醇中脱氢乙酸（2000ug/mL）	5mL/支	2	支	用于测定食品中脱氢乙酸
59	甲醇中米酵菌酸（100ug/mL）	>1mL/支	2	支	用于测定食品中米酵菌酸
60	甲醇米酵菌酸-13C28同位素(5ug/mL)	>1mL/支	3	支	用于测定食品中米酵菌酸
61	菠菜粉中铅、镉、铬、砷、汞标准物质	25g/瓶	1	瓶	用于蔬菜中铅、镉、铬、砷、汞测定
62	蔬菜中多钟农药残留分析质控	20g/瓶	1	瓶	包含腐霉利，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氯氟氰菊

63	14种农药残留标准物质（100ug/mL）	>1mL/支	3	支	酯，α-硫丹，β-硫丹，硫丹硫酸酯，杀螨酯，丙环唑，恶霜灵，百菌清，五氯硝基苯
64	正已烷中高效氯氟氢菊酯溶液标准物质（100ug/mL）	>1mL/支	4	支	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适用于食品中氯氟氰菊酯的测定
65	鸡肉粉中阿奇霉素质控样	20g/瓶	1	瓶	适用于动物性食品中阿奇霉素的测定
66	冻干牛血铅镉标准物质	2支/套	2	套	一套包含高低两个值，适用于职业卫生中血铅、血镉的测定
67	参比电极（饱合甘汞）	——	1	个	适合仪器METTLRE TOLEDO SEVEN Compact S220
68	PH玻璃电极	——	1	个	适合仪器METTLRE TOLEDO SEVEN Compact S220
69	PH复合电极	——	1	个	适合仪器METTLRE TOLEDO SEVEN Compact S220
70	PH复合电极	——	1	个	适用于雷磁E-201-C
71	氟离子电极	---	2	个	适合仪器METTLRE TOLEDO SEVEN Compact S220
72	活性炭固相萃取小柱ACA	500mg/6mL/30/pkg	3	盒	适用于GB/T5750.8-2023中13.1高效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测定丙烯酰胺
73	砷灯	--	1	个	适用于吉天仪器AFS-9230
74	汞灯	--	1	个	适用于吉天仪器AFS-9230
75	硒灯	--	1	个	适用于吉天仪器AFS-9230
76	混合型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MCX）	3mL，60mg	60	个	适用于食品中丙烯酰胺前处理
77	混合型强阴离子交换柱	3mL，60mg	90	个	适用于米酵菌酸前处理
78	1mL加长枪头	＞90根/盒	30	盒	适用于爱茨德等主流品牌移液枪
79	厨房剪刀	15cm左右	3	把	一把陶瓷、两把不锈钢
80	塑料采样瓶	250mL/个	800	个	食品级，每个瓶子个独包装
81	透明胶带	60mm宽	2	卷	--
82	瓶口分液器（有机）	5-50mL	2	个	适用于不同规格的瓶口

83	瓶口分液器（无机）	1-10mL	1	个	适用于不同规格的瓶口
84	标准溶液储存瓶（棕色）	10mL 玻璃	100	个	优级，螺纹口带瓶盖，密封性好
85	标准溶液储存瓶（无色）	10mL 玻璃	100	个	优级，螺纹口带瓶盖，密封性好
86	标准溶液储存瓶（棕色）	40mL 玻璃	100	个	优级，螺纹口带瓶盖，密封性好
87	标准溶液储存瓶（无色）	40mL 玻璃	100	个	优级，螺纹口带瓶盖，密封性好
88	吹扫捕集进样瓶瓶盖垫片		300	个	适用于tekmar吹扫捕集仪匹配的40mL进样瓶
89	陶瓷坩埚	25mL	100	个	优级，耐高温
90	试剂瓶	500mL	50	个	优级，棕色，磨口，玻璃塞
91	试剂瓶	250mL	50	个	优级，棕色，磨口，玻璃塞
92	试剂瓶	1000mL	10	个	优级，棕色，磨口，玻璃塞
93	试剂瓶	1000mL	10	个	优级，棕色，磨口，橡皮塞
94	移液枪架	----	10	个	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移液枪
95	过氯乙烯测尘滤膜	40mm，50片/盒	25	盒	测尘专用
96	过氯乙烯测尘滤膜	37mm，50片/盒	10	盒	测尘专用
97	塑料滤膜盒	90mm/个，25片/盒	8	盒	雾霾专用
98	塑料离心管	15mL/个	2000	个	刻度精准，适用于食品样品中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禁用药物等检测
99	塑料离心管	50mL/个	2000	个	刻度精准，适用于食品样品中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禁用药物等检测
100	针式过滤器（尼龙）	0.22um,13mm/个，100/盒	10	盒	适用于食品样品中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禁用药物等检测
101	塑料枪头	10mL，100个/包	3	包	适用于食品样品中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禁用药物等检测
102	塑料枪头	5mL，100个/包	7	包	适用于食品样品中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禁用药物等检测

103	移液枪	10mL	5	把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适用于理化检测，准确度和精密度高，重现性好
104	移液枪	5mL	3	把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适用于理化检测，准确度和精密度高，重现性好
105	移液枪	1mL	5	把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适用于理化检测，准确度和精密度高，重现性好
106	移液枪	100ul	5	把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适用于理化检测，准确度和精密度高，重现性好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所需试剂耗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供货，每批货物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历天完成交货。

二、合同价款

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人工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的发生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批货物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供应商根据实际供货量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

四、运输

1、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且须保证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运输。

2、供应商在产品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满足运输要求和条件，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换。

五、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要求，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采购人在使用中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

3、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具有资质的法定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5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供货内容进行验收，应当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存在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合同包编号：

采购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

（第___包）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第　　包））（合同包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电子版　二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足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第 包） 合同包编号：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首次）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编号：_____（第　包）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内单价、小计、合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首次）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合同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如无相关内容，此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第 包） 合同包编号：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此表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含正副本），表中内容暂不填写，但需加盖单位公章，经谈判后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提前填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编号：_____（第 包）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内单价、小计、合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正偏离项目不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合同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正偏离项目不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需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佐证材料页码必须标注且保证无误，否则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时效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第一包至第四包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须包含“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资质许可。）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编号：_____ ）的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谈判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时　间：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第一包至第四包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须包含“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资质许可。）

5-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说明：

1、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7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__月____日

5-8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的谈判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第 包）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第 包）（合同包编号）____的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

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日　期：____年__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谈判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谈判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